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债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于2018年8月22日申购本债券人民币1.8亿元，并于2018年8月27日缴款完成投资。

（二）交易协议

本债券是簿记发行的公司债，我公司通过本债券承销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所以无交易协议；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复地01
债券类型	公司债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30亿元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期限	3年期,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	6.8%
付息频率	每年一次
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担保人	本次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债券发行人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复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复星集团直接持有复地集团99.705%的股份,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复地集团0.295%的股份,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复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复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复地集团100%的股份。

我公司由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美国保德信保险

公司各持有50%的股份。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复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复地集团与我公司是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	王基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黄娅萍
联系方式	电话：021-23133902 传真：021-231339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415.503400万元
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与我公司无股权和经营管理权关系，是我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74736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债券定价的基本策略和原则是综合考虑融资主体已公开发行的其他类似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收益率、以及流动性折溢价等因素来制定本债券的收益率。

（二）定价依据

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本债期限3年，根据可比基准的收益率和期限的综合比较，本债券收益率在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以面值100元/份认购本债券180万份，合计金额1.8亿元。本债券票面利率为6.8%/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认购金额和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划拨至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本债券的投资收益每年度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申购1.8亿元本债券，8月27日缴款完成投资。

生效时间：2018年8月27日开始计息

履行期限：3年，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9日批准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包括我公司非关联方6位董事，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该笔投资的决议。

此外，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笔投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我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政策对本债券的投资进行了必要的审批，审批流程完整、真实、合理。对本债券的投资，能够实现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笔交易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和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8亿元（含本次投资）。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对本债券投资的交易目的是实现资产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债券收益率较高，风险可控，对我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有积极的影

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